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3(b)

2007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2/433(Part II))通过]

62/137.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5 号决议，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强调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必须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来说必不可少，

重申性别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促进赋权妇女和实现两性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并重申致力于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铭记在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存在的挑战和障碍，并强调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应对男女不平等问题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正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⁵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实现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的50/50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是几乎没有变动，有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有些地方的比例甚至有所下降，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又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⁶和2006年5月31日至6月2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⁷其中除其他外，承认这一大流行病的女性患者比率日增，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⁹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十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⁰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⁵ A/61/318。

⁶ S-26/2号决议，附件。

⁷ 第60/262号决议，附件。

⁸ E/2007/64。

⁹ A/62/178。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5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05/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32号决定。

3. **确认**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 承担的各项义务相辅相成，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各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部门，以及所有妇女和男子作出充分承诺，加紧作出贡献，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吁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 所承担的义务，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此类保留，以期予以撤销，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6. **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订正工作方案和方法，¹³ 其中特别重视交流在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所遇挑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及对优先主题执行进展的评价；

7. **吁请**各国政府及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和方案、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显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持续政治意愿和决心，途径除其他外，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在适用时为此制订和使用两性平等指标，并促进妇女充分平等的参与和赋权妇女，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b) 增进和保护并尊重妇女和女孩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途径包括各国为此充分履行根据所有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

(c) 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权以及全面、平等的参与是两性平等的一个基本条件，并确保赋权妇女和女孩是消除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d) 让妇女积极参与各级环境决策；将性别关切问题和性别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或建立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e) 为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确保继续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发展妇女创业精神；

(f) 尊重法治，包括尊重立法，并继续努力，废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法律，根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做法，制定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法律，提倡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做法；

(g) 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体制机制的作用，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其他适当援助，以增强其对妇女的直接影响；

(h) 采取社会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确保消除贫穷方案，特别是为妇女和女孩开办的方案，加强提供并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充分、负担得起和可以获得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包括各级教育和培训，确保妇女一生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种长期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社会保障制度，并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i)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教育系统和媒体在符合表达自由的情况下支持使用非定型、平衡以及不同的妇女形象，将她们视为发展进程中的关键角色，同时促进男女在公私生活中的非歧视性的作用；

(j)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卫生部门的政策、方案和研究活动，关注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⁴ 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确保她们获得负担得起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孕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权力和独立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k) 消除两性不平等、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增强妇女和少女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各种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等服务，使她们能够全面获得各种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行使其权利，以便能够在不受胁迫和歧视以及没有暴力的情况下，控制并负责任和自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增强其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的能力，包括加强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赋权妇女的有利环境，加强她们

¹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的经济独立，同时在这方面重申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l)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强化促进妇女获取公共卫生服务的各种措施，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解决卫生领域人力资源短缺问题，除其他外，可在国家发展战略范围内制定、资助和实施政策，改善卫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有效管理卫生工作人员的征聘、保留和部署，包括通过在此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m) 在国家与国际一级从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资源渠道，为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调集足够资源和新的额外资源；

(n) 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间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

(o) 鼓励男子和男孩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与妇女和女孩共同承担责任，因为确信这对实现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必不可少；

(p) 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和法律障碍，消除成见，推行同工同酬，推动承认妇女无偿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8. **重申** 各国负有尽责行事的义务，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否则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法律和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9. **大力鼓励** 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10. **决心** 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加紧努力，包括通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其审议的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等途径，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其工作的主流，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11. **请**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和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解决性别观点问题，以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12. **敦促**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的落实和后续工作，并在筹备此类活动时注意性别观点，包

括在筹备 2007 年专门讨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2007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实施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在阿克拉举行的援助效力问题第三次高级别论坛时，注意性别观点；

13. **再次呼吁**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审议各自议程中的所有问题和活动时，纳入性别观点；

14.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性别观点主流化是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组成部分，包括为此执行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¹⁵ 和 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决议；

15.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宣言，¹⁶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两性平等以及促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应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等的要求，为此目的确定和加速行动；

16. **请**负责方案和预算事项的所有机构，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确保各项方案、计划和预算将性别观点明显纳入主流；

17. **重申**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首要 and 关键作用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中心作用；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为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主流，拟订更加有效的办法，确保关于两性平等的成果在国家一级得到落实；

19. **强调**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20.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系统地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

21.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同时注意到该决议已通过七周年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¹⁶ 见 A/62/3 和 Corr.1，第三章，C 节，第 90 段。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22.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这些努力，包括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冲突后的工作，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

2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工作以及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问题专家来确保执行，为此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接受加速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训练，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助，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4. **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在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实现 50/50 男女比例的进展情况，并在此方面加倍努力，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转型经济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的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并大力鼓励各会员国发现并定期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提供更多女性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

25. **鼓励**大会附属机构通过有效利用秘书长报告所载分析、数据和建议等途径，将两性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其讨论和成果，并就这些成果采取后续行动；

26.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更系统地载列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数据和进一步行动的建议，以便利拟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27.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的资料、对加快进展的建议和最新统计数据，其中列出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及妇女的职能和国籍，以及关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2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

